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建业”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对2022年华达建业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064935494
证券简称	华达建业	证券代码	87227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7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3,013.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立东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38号楼3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38号楼3层		
控股股东	杨国仲	实际控制人	杨国仲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挂牌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M7481 工程管理服务

2022年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国仲。

2023年1月19日，吕七珍与杨国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吕七珍收购杨国仲持有华达建业的1,475.00万股股份。2023年2月3日，吕七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杨国仲持有公司的14,500,000股股份；2023年2月8日，吕七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杨国仲持有公司的250,000股股份。上述收购完成后，吕七珍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专项核查安排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开展了核查工作，核查范围主要包括：一是挂牌公司内部制

度建设情况；二是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三是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四是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五是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六是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总结。

三、核查情况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1、挂牌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2、挂牌公司未建立制度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建立相应的制度。

3、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查阅公司的章程、各类制度等文件，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1、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监事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共7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1人；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共5人，其中独立董事0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0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其中3人担任董事。

2、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存在的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是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是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注1：2022年12月26日至今，因公司独立董事李朝鲜、张会丽离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事项不会对华达建业的公司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注2：2022年12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郭大炜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2022年12月29日，公司2022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鹏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后，公司监事会人数为3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挂牌公司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未设置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4、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组织结构图等，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1、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任职履职的基本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2）挂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职履职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两名独立董事，该两名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辞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2、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查阅公司召开的三会会议文件、定期报告及董监高任职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网站，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的基本情况

（1）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2022 年度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5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1

(2)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形。

公司未制定累积投票制度。

202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2、挂牌公司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3、挂牌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查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 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1、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2、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3、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定期报告等文件，检索企查查网站，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其他应收应付明细等文件，2022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挂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等文件，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挂牌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关联交易公告等文件，公司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四）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特殊情况

经查阅公司历次定期报告、对外披露的临时公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名册、公司有关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等文件，并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等网站，2022 年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经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股东名册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质押的有关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信用报告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及股份质押的情况。

（三）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关于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海淀区清河小营桥西南角海淀区清河市场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集体租赁住房等 2 项）地下二层 A 区基坑剪力墙混凝土浇筑现场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下称“该事故”）。该事故造成 2 人死亡，2 人轻伤，直

接经济损失约 450 万元。

华达建业作为上述项目的监理单位，在该事故中负有相应的责任。

2、处罚结果

2022 年 3 月 2 日，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清河市场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11·9”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的调查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华达建业作出罚款 70 万元的行政处罚。

3、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因此，前述事故造成 2 人死亡、2 人轻伤、约 45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

2022 年 3 月 3 日，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如下：“1、该行政处罚的车辆伤害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重大事故；2、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该事故中仅负有相应管理责任；3、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深刻反省，积极配合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调查和整改，目前，该事故已调查结案。”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已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

主办券商已督促华达建业积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经营，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六、总结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 2022 年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有限公司

